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關連人士收購Dragon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的公告(「延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 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 III」)；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 IV」)。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延遲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 I、進一步延遲公告 II、進一步延遲公告 III 及進一步延遲公告 IV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進一步延遲公告 IV 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對載入通函的若干額外資料進行定稿，故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時間將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游先生及許彥先生。